

收文編號：1080002645

議案編號：1080222071008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3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賦稅署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8099069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841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6項 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 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賦稅署 108 年度預算案『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』編列 117 億 5,631 萬元。經查，近年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仍逐年成長，104 至 106 年度手開式統一發票發售份數分別為 1,116 萬 6,741 本、1,122 萬 2,881 本、1,132 萬 5,187 本，仍逐年增加。企業採用電子發票之意願未如預期、推廣亟待強化，致統一發票發售經費無法撙節。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(一)本部賦稅署 108 年度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」預算經大院審議後，改列為新臺幣 113 億 9,437 萬元，係辦理統一發票給獎獎金、手續費與資料調查、稽查、教育及宣導等。

(二)有關改善企業採用電子發票意願，以撙節統一發票發售經費之說明如下：

1. 考量營業人財務及資訊能力不一，現行維持手開式統一發票仍有其必要性

(1)近年來營業人家數逐年遞增(106年度及105年度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2.6%及2.64%)，致手開式統一發票使用量亦隨之微幅成長(106年度及105年度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0.91%及0.5%)。

(2)使用手開式統一發票主要係中小型營業人，囿於資訊能力及設備未臻完善或交易筆數零星等因素，尚無意願轉換使用雲端發票，致仍以手開式開立統一發票。

2. 賡續推動營業人使用雲端發票，降低紙本發票需求量

(1)為提高雲端發票使用率，每年訂有推動輔導營業人開立雲端

發票考核及獎勵要點，積極輔導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，由本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，投入人力協助營業人導入雲端發票系統，積極辦理宣導活動及講習。各地區國稅局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，由本部定期召開雲端發票策略督導小組會議控管進度，截至107年12月，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總家數，業較上年同期成長23.1%。

- (2)本部將廣續輔導營業人，瞭解其使用雲端發票所遭遇困難，適時檢討法規並精進雲端發票系統，提升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之意願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必要經費，且主要用於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及手續費，為維護民眾兌獎權益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